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报备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之一

● 涉案金额:4,8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以前年度已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珉大实业仲裁请求,确认负债及预计负债合计5,269.75万元(含本金4,800万元,及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利息469.75万元)。收到《裁决书》后,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要求,按照裁决结果调整计息日及计息利率,合并仲裁费影响,由此冲回预计负债67.55万元,将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67.55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2025年7月22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4)沪仲案字第6196号]及相关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3)沪仲案字第4876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上海珉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珉大实业”)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将木材产业园列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人珉大实业于2024年8月21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仲裁庭同意珉大实业撤回其对木材产业园的仲裁请求,(2023)沪仲案字第4876号仲裁案已结案。2024年10月,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沪仲案字第6196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珉大实业因前述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再次将木材产业园列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2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上海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珉大实业提出的仲裁请求进行了审理。2025年7月22日,木材产业园收到了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4)沪仲案字第6196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 第一被申请人木材产业园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珉大实业返还人民币4,800万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木材产业园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珉大实业支付以人民币4,800万元为基数并按3.65%年利率自2023年5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三)第二被申请人黄保忠对木材产业园应向珉大实业支付裁项(一)和(二)的款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64,395元(已由珉大实业预缴),由木材产业园、黄保忠共同承担;木材产业园、黄保忠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珉大实业支付仲裁费人民币364,395元。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珉大实业仲裁请求,确认负债及预计负债合计5,269.75万元(含本金4,800万元,及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利息469.75万元)。收到《裁决书》后,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要求,按照裁决结果调整计息日及计息利率,合并仲裁费影响,由此冲回预计负债67.55万元,将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67.55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1,62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1,6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飞激光”)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90,652股,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1,371,95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5,162,6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273,27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89,3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51,6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总数为951,626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51,626	1.00%	951,626	0
合计		951,626	1.00%	951,62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951,626	24个月
合计		951,626	–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3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7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46%
实际回购金额	2,483.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80元/股-87.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8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31,899.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8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31,899.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860,441	4.73	24,860,441	4.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852,832	95.27	500,565,832	95.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87,000	0.05
股份总数	525,713,273	100.00	525,713,27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0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陈浩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陈浩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其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陈浩华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浩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X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陈浩华先生在2025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1.40万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陈浩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836,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奥美医疗	股票代码	00295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21.40	0.67	
合计	421.40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05.03	11.54	6,883.63	1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5.03	11.54	6,883.63	1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陈浩华先生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375,156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187,578股,合计减持不超过18,562,73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2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晖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8342137381 4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辛浩鹰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同时触及1%和5%刻度的告知函》,李晖先生于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64,700股;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5,3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6.22%减少至4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晖	13,284.9700	22.34	12,628.5000	21.2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07/21-2025/07/22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188	3.17	1,819.2888	3.0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07/21-2025/07/2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辛浩鹰	12,317.5831	20.71	12,317.5831	20.71	/	/
合计	27,489.3719	46.22	26,765.3719	4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李晖先生已实施完毕、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同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7,74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8,496,2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可于2025年7月30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凉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沪股通” 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9元。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2025年6月27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尚未办理法人股票帐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请尽快开设法人股票帐户,并到我公司办理补登记手续。

请办理以现金方式归还股改对价的原法人股股东,尽快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凉门大街证券营业部联系有关归还的具体办理手续;如采用股份偿还股改对价的请尽快到我公司办理手续。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5-84466643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加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牵头组建的联合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项目,中标收费期限356个月。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安排,公司将继续跟进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中标亳州至郫城高速公路亳州段特许经营者项目后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本公司加入安徽交控集团牵头组建的联合体参与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其他成员为: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安建设”)、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路桥”)、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工程”)、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建工”)及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捷物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交控集团、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招标人滁州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收费期限356个月,工期为1095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中标后,联合体将依法组建项目公司,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水安建设、开源路桥、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分别持有项目公司48%、20%、15%、15%、1%、0.5%及0.5%股权。该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50.50亿元,其中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0.10亿元。根据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本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2.02亿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

2、项目模式: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年)》“五纵十横”高速公路网中“横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公路网规划》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编号G9904)重要组成部分。起于G40沪陕高速与S98滁州支线交叉全椒西枢纽,在石杨镇大武村附近终于皖苏省界,并顺接禄全高速江苏段,依次途经滁州市全椒县、马鞍山市和县,全长22.46km。本项目拟按双向六车道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34.5米,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计划2025年完成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2025年底正式开工建设,2028年底建成通车。

4、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方案: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0.50亿元,资本金约10.10亿元,占总投资的20%,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

5、回报机制:完全使用者付费

上述内容为该项目招标文件条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安排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中标人应在2025年08月20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初步协议》。

2、联合体将依法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水安建设、开源路桥、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迅捷物流根据所占股比,首期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8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为《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年)》(皖政秘(2021)86号)中“五纵十横”高速公路网中“横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公路网规划》G9904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重要组成部分,区域位置优越,未来预测盈利情况较好。本次中标项目建成通车后,公司高速公路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张,有助于完善公司在现有高速公路网络的路产布局,提升公司在区域路网的竞争力,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权益里程也将进一步增加。同时,本次中标收费期限为356个月,可有效延长公司道路资产的平均收费期限。本次交易将促进公司更好地发挥其于道路收费运营的经验及优势,不断完善公司在现有高速公路网络的路产布局,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从长期来看,预计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参与投资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签署特许经营权联合体协议书等与该项目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位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联合体进行投标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标的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投标产生,组建的联合体有助于增强整体竞标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跟进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俊华先生、毛祥波先生,以及董事劳中建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34,720股、836,780股、842,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408%、0.238%、0.239%,均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